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九六三次会议

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中国	张殿斌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莱穆先生
	法国	加斯里女士
	意大利	兰贝蒂尼先生
	日本	赤堀先生
	哈萨克斯坦	Temenov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塞内加尔	西斯先生
	瑞典	舒尔金·尼奥尼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乌拉圭	努涅斯夫人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本苏达女士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应安全理事会的邀请，我从海牙来到这里，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我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五次报告。

安理会把达尔富尔局势移交我的办公室处理，象征着国际社会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罗马规约》所述严重罪行施行司法和追究责任集体努力达到新的高度。毫无疑问，移交这一局势不仅给达尔富尔局势的成千上万受害者带去希望，也令他们对正义将得到伸张产生期望。其中一些受害者相信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勇敢地站出来告诉我的办公室他们所看到和所遭受的种种可怕行径。他们这样做常常冒着巨大的个人风险，并且付出巨大的个人代价。

从这些勇敢的证人那里获得的证据总体上为多项逮捕令提供了依据，其中包括对奥马尔·巴希尔先生、艾哈迈德·哈伦先生、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先生、阿里·库沙布先生和阿卜杜拉·班达先生的逮捕令。由于发出了这些逮捕令，并且在班达先生的案件中确认了对他的指控，人们对正义抱有殷切希望。但遗憾的是，对许多人来说，这种希望越来越被对达尔富尔局势缓慢进展的失望、挫败感，甚至愤怒所取代。没有任何对其发出逮捕令的嫌疑犯被逮捕和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我们不要忘记：这些

人被指控犯下多起《罗马规约》预见的世界上最严重罪行。

今天，在这个重要的公共论坛上，我要对继续渴求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的受害者和他们的家人说，不要绝望，不要放弃希望。尽管存在许多挑战，仍不应丧失希望，因为我的办公室继续坚定致力于这项任务。在犯罪人和正义之间作选择时，时间是有利于后者的。联合国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特设法庭的例子提醒我们，毅力和决心能够在逮捕令发出多年之后，最终把嫌疑犯逮捕归案。

我重申，我的办公室一如既往，决心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尽管预算有限，我仍决定为达尔富尔问题团队增加额外的调查和分析人员。团队规模的扩大正在带来成果。通过收集更多证据，现有案件正在得到加强。大量分析工作也在推进这些案件。我的办公室还在加紧调查据称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新罪行。我借此机会公开感谢我的团队，他们继续在达尔富尔局势中作出努力，并在极富挑战性的情形面前展现决心、韧性和专业性，特别是在苏丹政府持续执行彻底不合作政策和由此无法开展现场调查的时候。

虽然我的办公室继续面临挑战，但有报告指出，达尔富尔的实地情况有所改善。我希望，任何真正的改善都可以为致力于该地区和平与正义的人带来取得进展的机会。

安理会知道，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其它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工作导致有报道称，达尔富尔局势据最近有所改善。例如，在4月份向安理会通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情况时（见S/PV.7912），有人指出，苏丹政府和武装反对派运动之间的战斗已经减少，苏丹政府的合作也有改善。据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得以更多地进入杰贝勒迈拉一些之前禁止进入的地区，但是，如我的报告所明确指出的那样，更多的准入机会如果不能维持下去，其意义将微乎其微。

当然，正如我的报告还指出的那样，达尔富尔仍然存在严重问题。5月份，在我刚提到的情况通报会之后，有报道称，苏丹军队在快速支援部队的支援下，在北达尔富尔州和东达尔富尔州与武装反对派运动发生冲突。

此外，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遭受多种罪行特别是据称袭击其营地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行为的侵害。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安理会在2017年2月通过的第2340（2017）号决议中谴责

“苏丹政府安全部队、其代理人以及武装团体——包括反苏丹政府的武装团体——对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在杰贝勒迈拉地区实施此类行为”（第234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6段）

我欢迎安理会——如决议所述的那样——敦促所有武装行为体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的暴力行为。

我最新的报告还强调，在报告所述期间，逮捕和逾期羁押人权活动分子和苏丹政府的政治对手的事件令人不安地增加了。达尔富尔仍然存在各种挑战。尽管如此，我谨慎地欢迎达尔富尔局势有所改善的报道。

正如安理会成员多次指出的那样，包括在回应我的双年度报告时指出，只有消除了这场冲突的根源，才能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这些根源错综复杂，但是，它们包括在达尔富尔普遍存在的对所犯《罗马规约》述及的罪行不予处罚这种有毒的文化。在达尔富尔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惩处暴行，这是安理会赋予我的办公室的任务。这是一项我将继续独立、积极、公正、无畏无私地执行的任务。但是，我需要安理会和所有国家——特别是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继续提供支持。

2005年，安理会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在它和我的办公室之间就达尔富尔问题建立起事实上和法律上的联系。这些联系和义务并未随着该决议通过而停止；相反，它们在那一刻才开始期望安

理会在必要时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提供支持。我再次请求这个机构切实支持我的办公室开展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工作。特别是，我重申，我长期要求安理会支持旨在执行法院对这一事件嫌疑人发出的逮捕令的努力。我同样必须再次请求安理会帮助促进联合国为我的办公室处理达尔富尔局势的工作提供财政援助。

在7月休庭之前，法院预审分庭将裁定南非在2015年6月未逮捕和交出巴希尔先生的做法是否属于不遵守《罗马规约》的行为；如果是，那么是否应将南非提交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在作出裁决时，分庭将利用南非、比利时、作为法庭之友的南部非洲诉讼中心以及我的办公室提交的材料。这些提交的材料合在一起，将使分庭能够形成一项合理的裁决。我希望这项裁决将为我的办公室、法院、缔约国和安理会更好地协调将来逮捕和移交达尔富尔嫌疑人的努力奠定基础。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这些集体努力。

关于前往缔约国的问题，最近巴希尔先生于2017年3月29日前往约旦。尽管书记官处提醒其有义务逮捕和移交巴希尔先生，令人遗憾的是，约旦仍拒绝这么做。因此，第二预审分庭请约旦就这一问题提交材料，以便该分庭确定是否正式认定不遵守情形，并将此事提交缔约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应约旦的要求，6月2日，分庭决定将提交这些材料的期限延长至本月底。令人遗憾的是，巴希尔先生还继续前往非缔约国。还有一次，在外交压力下，巴希尔先生最终未按事先计划出席定于5月20日至21日在沙特阿拉伯举行的利雅得首脑会议。

邀请、协助或支助任何受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通缉的人进行国际旅行，均有悖于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承诺。这也是对达尔富尔受害者的侮辱。组成安理会的国家有权以独立和集体的方式影响和激励各国——不论其是否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协助逮捕和交出达尔富尔嫌疑人的努力。这同样适用于区域组织。我谨请安理会成员发挥这种影响力，支

持我的办公室努力在达尔富尔问题上实现独立和公正的司法。

最起码，安理会应采取具体行动，对法院提交的不遵守或不合作的裁决作出回应，以此证明它支持我的办公室的工作。迄今，已有13项此类裁决，但安理会未就其中任何一项采取行动。由于没有采取行动回应法院的此类裁决，安理会实质上在放弃和损害其在此类问题上的明确作用，这一作用源自自己商定和通过的《罗马规约》，其依据是第1593（2005）号决议。我再次敦促安理会认真考虑新西兰和其它国家之前提出的建议，即以实际和有意义的方式回应法院提交的此类有关不遵守和不合作的裁决。

作为这些建议的一部分，我还回顾，新西兰曾指出，安理会显然需要找到打破其与苏丹政府关系当前僵局的办法。我的办公室全心全意支持这一建议。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苏丹政府代表就我去年12月在安理会所作的第二十四次发言作出回应时，提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和崇高目标”（S/PV.7833，第18页）。如果苏丹政府真诚地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那么安理会应当请它通过开启与安理会和法院合作的新阶段来证明这一承诺。

在结束关于合作的最新情况介绍之前，我要指出，虽然我的办公室在争取一些国家的合作时面临挑战，但是，它仍然受益于一些其它国家在达尔富尔局势问题上的有益合作。为此，我表示真诚感谢，并期待继续协作。

最后，在第2340（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特别呼吁苏丹政府

“切实努力追究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无论这些行为是何人所为”（同上，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

这种追究责任的努力必然包括苏丹全力配合和协助国际刑院。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给本办公室处理的第1593（2005）号决议特别要求这种配合。这样做将清楚显示，苏丹致力于在达尔富尔犯下的

属于《罗马规约》所述的罪行的受害者——该国自己的民众——伸张正义并认识到他们的痛苦。

我还敬请安理会再次与本办公室接触，特别是在逮捕并交出达尔富尔局势中的嫌犯方面。当务之急是，我们要共同努力，恢复人们的信念，延续人们的希望，使人们相信我们最终会为达尔富尔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有罪必究是在达尔富尔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前提。本办公室继续寻求做到这一点。我请安理会充分履行其源自第1593（2005）号决议的责任，为在达尔富尔实现正义、稳定与可持续和平而支持我们的努力。安理会如果投资于问责，适当支持本办公室在达尔富尔开展的工作，必然会收获其和平红利。我们不要忘记，没有盲目正义的树干，就不会有和平的橄榄枝。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检察官提交其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五次报告，感谢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继续致力于调查，并感谢她的通报。

首先，我要表示，联合王国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及其为挑战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那些对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者的罪责而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赞赏国际刑院往往在实地艰难条件下发挥重要作用。在达尔富尔，情况显然就是如此。那里持续15年的暴力显示，军事办法无法解决这一冲突。只有商定一项永久停火协议和达成一项消除冲突根源的包容性政治解决办法，才能实现持久和平。

联合王国欣见，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各武装运动之间的军事对抗有所减少。苏丹政府、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以及正义与平等运动最近几个月宣布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我们曾希望，这表明各方愿意真正参与和平进程。因此，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有报道称最近几周苏丹政府与苏丹解放军/明

尼·米纳维派之间再次爆发了冲突。持续不断的暴力风险给达尔富尔平民的安全和总体稳定造成有害影响。

我们还继续对冲突中使用性暴力感到极为关切，尽管我们注意到，此类案件最近有所减少。我们敦促所有各方保持克制、信守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承诺，着力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导下的和平进程。

在一个更积极的方面，联合王国欣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达尔富尔境内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通行情况，特别是前往杰贝勒马拉赫的通行情况，有所改善。我们敦促苏丹政府力求确保能在达尔富尔全境畅通无阻地通行。这将使检察官能够开展调查，并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履行其保护平民并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的任务授权。像检察官一样，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遭到袭击，而且某些通行限制仍然存在。鉴于达尔富尔安全局势脆弱，联合王国敦促在即将到来的任务期限延长期间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何改变都要以循序渐进、灵活和保持该国继续保护平民的能力的方式作出。

在25次报告历程中，检察官一贯表明国际刑院需要各国合作和安理会支持，以便向前推进手头处理的局势。我们都需要仔细看看我们能够再做些什么，以确保国际刑院获得其理应得到的支持。联合王国将继续呼吁苏丹政府履行其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执行悬而未决的逮捕令，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联合王国感到沮丧的是，国际刑院追缉的逃犯，包括巴希尔总统和侯赛因先生，继续不受阻挠地旅行。我们理解，有些国家有时可能会对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作出与此相冲突的承诺，但我们同检察官一道敦促这些国家与国际刑院协商。

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继续向相关国家的政府提出我们的关切，最终目标是为达尔富尔数以千计

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与国际刑院合作，并遵守其依照《罗马规约》所承担的义务。

我们欣见，检察官办公室再次大力开展调查。尽管安全局势脆弱，通行受到限制，冲突持续不断，有关方面不予合作，但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方面仍然取得了进展，为此理应受到赞扬。

最后，联合王国要对检察官办公室力求最有效率和效益地利用其可用资源表示赞赏。我借此机会重申，联合王国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致力于支持国际刑院。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我们对她以及她所负有的责任抱有极大敬意。尽管我们一直并且仍然有分歧，但对这一点不应当有任何怀疑。

最近，在南达尔富尔州的尼亚拉，一个身份不明的团体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实施了袭击。我们强烈谴责这起袭击事件。我们对尼日利亚一名维和人员遇难表示哀悼，并向他的家属以及尼日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

今天下午讨论的问题对我们确实非常重要，原因显而易见。我们非洲一再申明我们根据《非洲联盟组织法》在非洲大陆各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民主、法治和善治的坚定承诺。非洲联盟（非盟）近期采取的大胆行动就实际印证了这一点。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而言，非洲联盟许多成员国批准了《罗马规约》，忠实服从其核心目标和原则。不幸的是，国际刑事法院一直以来这样做的结果是令人们深感失望，并在非洲留下非常不好的印象。所以，非洲一直对国际刑院表示严重保留，这也体现在非洲联盟政策机关通过的一些决定当中。

具体到苏丹和国际刑院问题，非洲联盟深信，安理会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以及后来关于苏丹总统的一些事态发展会弊大于利。这将严重损

害正在为推动早日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所作的努力，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鉴于和平进程的脆弱性，非盟一再要求中止对苏丹的奥马尔·巴希尔总统的诉讼程序，并敦促安全理事会撤回移交给国际刑院的这一案件。鉴于苏丹总统在实现不仅是苏丹还有整个次区域和平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非盟包括参加非盟峰会的领导人坚信，这一切做法都是短视行为，会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非盟所持的立场绝非感情用事的结果，不是出于不管怎样都要维护非洲领导人的冲动；完全不是这样。非洲过去的经历充分表明，在复杂的冲突局势中，需要一方面照顾到正义，另一方面照顾到安全与和解，使两者达成平衡。正是考虑到这一情况，我们非洲人才一直坚持以非洲本土方式解决非洲的一些棘手冲突。

正是基于这一认识，非洲联盟才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罗马规约》第十六条推迟诉讼。

确实令人遗憾的是，非洲的一再要求迄今既没有得到倾听，也没有就此采取行动。所以，我们觉得，我们作为非洲成员有义务再次重申非洲联盟提出的要求。安理会应当对该要求作出回复，以便促进苏丹的持久和平与和解。

令苏丹总统深受其害的不当政治化做法必须停止。我希望本苏达检察官能够得出这一结论，为此她将需要安理会的支持。

苏丹一直在处理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这一点并未得到广泛认可。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总统事实上一直表现出解决达尔富尔问题以及处理与南苏丹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所需的政治领导力和承诺。

正如我们长期以来所说的那样，也正如秘书长各份报告——包括最近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S/2017/437)——所承认的那样，

达尔富尔局势继续呈现明显的好转。苏丹政府与反叛力量之间的敌对行为大幅减少，实地安全状况大大改善。

我谨赞扬本苏达检察官认可并赞赏这一点。由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制定并得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如此，其它武装运动领导人未能积极参与是一大障碍。

当然，我们也认识到，仍须做很多工作，来处理达尔富尔冲突根源和确保长期稳定。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希望呼吁该国政府加倍努力，开展所有剩余任务。国际社会也应履行其承诺，特别是安理会应当对武装运动施加压力，促其认真进行谈判，以便制止达尔富尔人民的苦难。

最后，我们对武装运动5月19日和20日在达尔富尔实施的袭击予以最强烈的谴责，这些袭击旨在破坏停火协议的执行，使迄今出现的积极势头发生逆转。我们敦促武装团体领导人放下武器并毫不拖延地加入政治进程。当然，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对于苏丹总统的起诉严重缺乏依据，继续审理是没有意义的。事实上，这只会损害安理会的公信力，因为在此问题上不采取行动不符合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负有的首要责任。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介绍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第二十五次报告。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非洲对于国际刑院处理某些涉非问题的做法持有统一立场，该立场体现在非洲联盟（非盟）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中。在这些决议中，非洲除其他外强调，在非洲致力于按照《非盟组织法》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之际，必须中止国际刑院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提起的诉讼。

第二，非盟首脑会议的决议敦促安全理事会撤回移交给国际刑院的达尔富尔局势案。我对安全

理事会没有回应非洲在这方面的要求表达了强烈关切。

第三，国际刑院绝不能采取任何有可能危及非洲国家和平、安全、稳定或尊严、主权和安全的措施。国际刑院必须遵守关于国家元首和其他高级官员在其任内享有豁免权的国际法规定。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我们反对以非洲国家未逮捕巴希尔总统并将其交给国际刑院，因而未履行《罗马规约》义务，或是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给予配合为借口，对任何非洲国家采取任何行动，尤其是鉴于非盟峰会相关决议和《非盟组织法》在这方面为非盟成员国规定了义务。

努涅斯夫人（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检察官办公室关于苏丹达尔富尔局势第二十五次报告所做的全面通报。我们认为，这些透明和坦率的通报为分析安全理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各种问题提供了附加值。

首先，乌拉圭借此机会重申，它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该机构的成立是为了加强国际法治，审判那些对最严重的影响全人类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联合国会员国加入《规约》，这将有助于促成各国普遍加入这项旨在打击有罪不罚以及保护那些饱受严重威胁全人类和平与安全的残暴罪行之受害者的文书。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自12月份我们上一次处理该议题（见S/PV.7850）以来，其状况基本没有变化。在听取本苏达女士今天上午的通报之后，我们谨对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不提供合作、不遵守和执行《罗马规约》感到痛心。作为《规约》缔约国，乌拉圭对所有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情况表示关切。在眼下这个具体情况中，应当回顾第1593(2005)号决议，其中第2段中指出

“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敦促

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

乌拉圭支持并准备努力确保安理会在审查不与法院合作的事件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并确保各项逮捕令得到执行，这是法院得以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本苏达女士强调，检察官办公室欢迎新西兰去年提出的行动。乌拉圭同意，这些建议可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就不与法院合作的情况采取具体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该采取一种更加结构化的做法，来审查不合作的情况。此外还必须利用安理会与苏丹政府之间关系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中的改善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任务的情况，来解决当前安理会与苏丹政府之间在这个问题上面临的僵局。

最后，我愿鼓励检察官并祝贺她为调查达尔富尔境内所犯罪行所做的工作，这无疑推动了加强法治和建设一个肇事者被追究责任而所有居民的各项权利与保障得到充分尊重的社会。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今天下午的通报。

必需为达尔富尔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这一点举足轻重。十多年来，达尔富尔已成为苦难和不受控制有罪不罚现象的同义词。为对付反叛，政府发动了一场对富尔人、马萨利特人以及扎格哈瓦人的残暴战事。随着时间的推移，达尔富尔冲突已变成一场令人震惊的危机，导致成千上万人死亡，几十万人被蓄意剥夺基本生存手段，数百万人流离失所。我们中的许多人永远不会忘记最早的那些描绘骑着马匹和骆驼的金戈威德民兵冲进村庄杀人、强奸、实施酷刑以及放火焚烧的令人震惊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审查并且起诉了苏丹境内的一系列可怕罪行：灭绝种族罪之杀害、灭绝种族罪之造成身体或精神上的严重伤害、灭绝种族罪之蓄意致使目标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生命、危害人类罪之酷刑、谋杀和强奸以及战

争罪，包括劫掠和蓄意袭击维和人员。多年来，这场冲突一直在持续，甚至还扩大到苏丹其它地方。

在此期间，我们始终支持努力伸张正义、追究达尔富尔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并且最终打破有罪不罚的循环。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达尔富尔人民对减少轰炸、流血与冲突而增加稳定与安全的渴望，因而还侧重于结束这场冲突。我们通过双边接触，确定了一些具体步骤以切实改善苏丹普通百姓的生活，并取得成果。苏丹政府对冲突采取了有意义的积极步骤，包括承诺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尽管一些暴力仍在继续，在此期间，我们未看到政府像冲突开始以来其它年份所做的那样发动军事进攻。

苏丹政府还与我国政府一道密切合作，开始处理各种区域冲突，改善人道主义准入，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并且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当然在这些方面仍有待取得更多进展，但是这些是朝着更美好未来采取值得欢迎的步骤。实际上，现在我们看到取得长期进展的可能，我们希望这将带来加大对人权的尊重、增加问责、加强法治以及更多地为苏丹受害者伸张正义。

但是，在看到处理长期冲突的新做法带来令人振奋的迹象、希望进一步协作将刺激取得更多进展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明确一点：我们绝不能忘记达尔富尔境内各种罪行的受害者或施罪人。我们绝不能忘记那些被迫离开家园、最终死于饥渴的灭绝种族行为受害者，或者成千上万遭受残忍性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女孩，或者那些因其族裔背景而成为目标的人。如果不为冲突所致犯罪的众多受害者伸张正义，苏丹就不会有稳定和持久的和平。正如妮基·海利大使在安全理事会这里说过的那样，

“一次又一次的事件表明，侵犯和践踏人权现象不只是冲突的附带产物，而是冲突的导火索。”
(S/PV.7926, 第4页)

如果我们不处理已造成的伤害和严重的侵犯与践踏行为，任何和平都将是空谈，都会轻而易举地

被那些寻求为自己、为亲人及为其社区复仇的人所打破。

自达尔富尔冲突开始后的多年来，我们看到全球各地令人振奋的究责事例，那些为把持权力而将其本国民众作为目标的领导人不得不要受到司法的审判。科特迪瓦前总统洛朗·巴博现在在海牙法院受审，而查尔斯·泰勒和侯赛因·哈布雷则在服长期监禁。在非洲以外，柬埔寨红色高棉的前官员被判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对拉丁美洲“肮脏战争”时期罪行负有责任的领导人以及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暴行负有责任的领导人也被追究责任。

安理会不应让苏丹成为例外。10年多前达尔富尔局势已被移交国际刑院，我们必须继续要求苏丹履行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冲突开始已有多年，受害者尚未看到正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仍继续挣扎。而与此同时，巴希尔总统仍在旅行并在世界某些地区受到热烈欢迎，这是不可接受的；被通缉逮捕的苏丹官员没有一个被绳之以法，这也是不可接受的。

因此，当我们努力更多地接触苏丹，为冲突幸存者提供更多救济和保护的同时，我们还必须再次承诺支持问责制，为苏丹人民争取公正持久的和平。

赤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检察官办公室尽管在达尔富尔面临挑战，仍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不懈努力，日本对此表示感谢。

安理会第1593（2005）号决议明确指出，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日本敦促充分执行这项决议，以便会员国能够维护安理会的信誉和合法性。我们与检察官一样，对这方面的困难感到沮丧。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做更多工作解决违规行为。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正在努力加强与刑院的合作，各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通过采取各种措施防止今后的不合作。包括日本和塞内加尔在内的一些缔约国为此目的准备的工具包就是这样一项可用并有用的措施。日本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和约旦就今年3月的事件所开展的交流以及第二预审分庭进行中的与南非有关的诉讼。日本将继续密切关注这方面的新情况。

日本欣见达尔富尔安全局势得到改善。不过，我们对政府同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和其他反叛部队之间最近的战斗感到关切。我们强调根据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解决该国冲突的路线图永久停火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坚决支持联合特别代表姆贝基总统及其所作的斡旋。

令人遗憾的是，根据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S/2017/437），达尔富尔仍有27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日本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境内流离失所者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行为的侵害。必须将达尔富尔的这些罪行和其他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日本强调，政府对检察官和国际刑事法院的义务保持不变。

最后，我重申，日本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日本期待在该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详细通报。自我们2016年加入安理会以来，这是我国代表团听到的第三次报告。令我们震惊的是，在随后的这段时间里，实际上自安理会10年前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以来，取得的进展微不足道。我们欢迎最近几个月的报告显示达尔富尔局势有明显的改善，我们认可苏丹政府在这方面的积极作用。

然而，我们仍然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袭击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过去在达尔富尔犯下的其他罪行深感关切。安理会应特别关注这些罪行。

更令人震惊的是，对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负责的人没有受到追究。目前的状况不能归咎于国际刑院。相反，我们赞扬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为推动这一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然而，在执行和执法措施方面，法院的能力有限。在执行逮捕和送交嫌犯方面，国际刑院完全依赖各国的合作。关于达尔富尔的第1593（2005）号决议要求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与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令人遗憾的是，苏丹当局继续质疑法院的管辖权。

达尔富尔的嫌犯跨越国际边界旅行而完全不受惩罚，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此种旅行，这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区域内外所有行为体毫无例外地充分履行其所有承诺和义务，确保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我们要强调指出，不遵守国际刑院的决定和要求会损害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根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冈比亚决定撤销其退出《罗马规约》的决定。我们希望看到，下一步该国将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

我们应巩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不将对最恶劣罪行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会进一步助长违法行为。犯罪人无论其地位或国籍为何都须接受惩罚是一个必要条件。

最后，我要感谢检察官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们希望，尽管面临刚才提到的各种挑战和资源限制，检察官的工作仍将带来具体而切实的成果。

兰贝蒂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五次报告，并感谢她今天的通报和我们每次都看到她在本会议厅所作的不懈努力。

昨天我们在会议厅讨论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见S/PV.7960）。意大利强调，法庭的关闭并不意味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就此结束。今天，特别是关于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请允许我

说，我们负有一项集体责任，即确保安理会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要求的一致性。

十二年前，安理会决定将该地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刑院已开始发挥自己的作用。安理会要求法院所做的是：审查该地局势，调查已犯下的罪行并提起诉讼。但是，我们面临一种长期的僵局，此种局面不能令人满意并且与缺乏合作有关。这对国际刑事司法而言并不新鲜。与刑院合作至关重要。这是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一项义务；这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的一项义务。此外，合作是衡量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的尺度，并且也可以自愿提供合作，即使不存在严格的义务。进行合作完全符合安理会提出的惩治国际罪行的要求，符合安理会就追究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的责任作出的承诺。没有任何理由不将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然而，在此具体情况下，法律义务相当清楚，这些义务来自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议。为了伸张正义，必须履行这项义务。对于该项义务的范围可能存在分歧，对合作方式和机制可以进行讨论，但必须制定具体的程序。安理会应该找到一个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解决分歧，找出可能的解决方案和影响，并支持必要的政治意愿。

如果司法能够发挥预防作用，问责层面就必须充分纳入我们的参与战略，包括与情势国对话。如果我们让犯罪者认为可以继续犯下罪行而不受惩罚，那么我们不仅背叛正义这一原则，而且在更务实的层面上，我们自己放弃了防止冲突和终止暴行的根本手段。

我还要补充，司法毫无疑问离不开国家自主的要素。确保司法，严惩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可以讨论如何组织国际社会与国家当局间的互动，但国内系统无疑必须参与这个进程。这种参与需要政治意愿和确保为国际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共同承诺。

过去一年，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有所改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最近战略审查报告（S/2017/437）明确要求安理会更新其有关此事的审议意见。我们毫不怀疑苏丹开展合作，以防止各种非法流动，包括在达尔富尔和利比亚之间的人口贩运活动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政治意愿。虽然已有显著改善，但长期有罪不罚仍然是达尔富尔局势不稳定的根本原因。这表现在侵犯人权，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状况严重，以及过去的精神伤口仍有待愈合。只要这种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存在，达尔富尔和平将依旧脆弱。

就安理会而言，正如我们多次指出，我们需要更加有力和广泛地集体参与介入国际司法问题。安理会必须找到办法，团结一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此，安理会应提供更多的机会——特别是在正式场合——讨论该问题，以加深安理会与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工作所涉国家的交流。

张殿斌先生（中国）：中方听取了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去年以来，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政治、安全局势明显改善。苏丹政府积极致力于推动和平进程，努力维护达区稳定，大力开展达区重建，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政治解决是达尔富尔问题的根本出路。国际社会应积极支持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斡旋努力，加紧协助苏丹政府和达区武装团伙与反对派党落实路线图协议，敦促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无条件参加和平进程，通过对话解决分歧，寻求达尔富尔问题持久和平解决。

国际社会应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尊重苏丹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为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涉苏丹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中方认为，非盟和苏丹政府在国际刑事法院涉苏丹问题上的合理诉求应得到充分重视。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阅读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达尔富

尔局势的第二十五次报告，愿就其中有关某些事态发展的评估发表意见。

报告相当正确地指出，达尔富尔，包括杰贝勒迈拉地区局势正常化取得进展。我们欢迎苏丹当局宣布延长单方面停火安排。重要的是，此种安排不仅是在纸面上：今年年初以来，没有苏丹军队和反叛份子之间发生武装冲突的报道。由于当局的努力，族裔间冲突和犯罪程度已经下降。我们看到，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正在取得进展，包括在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我们还看到，达尔富尔间的对话和协商在继续进行。

我们也注意到，苏丹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特别是苏丹当局制定简化准入程序准则。我们还看到，在解决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面临的问题，如签证的签发和特遣队资产清关等问题方面取得了非常积极的进展。在这样的背景下，某些反对派团体为继续谈判提出额外条件的行为构成鲜明对照。我们认为，反叛份子的外部支持者应该鼓励他们采取更积极的态度。

关于就达尔富尔问题的调查，检察官办公室报告的性质和内容年年不变。现在有人再次要求安理会就达尔富尔局势采取我们认为不适当的所谓后续行动。我们不明白，为何在安理会会议厅上呼吁迫使《罗马规约》缔约国履行其责任？我们认为，如果那些国家在如何执行有关达尔富尔的逮捕令问题上意见不一，应该在《罗马规约》主管系统，即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中讨论。试图通过安全理事会向持不同意见的国家施加压力将会产生反作用。

我们已经不止一次地提请注意，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合作义务，并不意味着有关《罗马规约》非缔约国的政府官员享有豁免权的国际法规范可以被废除，并假定不废除是不能接受的。但是，检察官办公室再次不愿意考虑这一问题。

如同最近在利比亚局势问题上一样，有人已经提出动用联合国预算资源的问题。在这一问题上，

大家都清楚地了解我国的立场，因此我们不再重复。

最后，我们指出，法院的活动无助于实现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欲实现的正义与可持续和平的目标。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本苏达检察官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并感谢她的通报和报告。

达尔富尔冲突产生了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报告。因此，2005年安理会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违反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有罪不罚，不追究其责任的现象永远不应被接受。

现在，在安理会将问题提交刑事法院12年后，仍然需要苏丹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为所有曾在达尔富尔冲突期间遭受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迫害的人伸张正义。安全理事会有义务贯彻其决定，何况在此问题上，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法院审理是安理会的一致决定。瑞典完全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努力，其请求安理会和会员国充分支持的呼吁必须得到响应，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

众所周知，近年来，法院和一些非洲国家，包括缔约国间存在矛盾，安全理事会一致决定把两个局势提交法院审理可能加剧了这些矛盾。瑞典对一些非洲国家与法院之间的关系出现较积极的迹象感到鼓舞，并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宣传法院职能和管辖权的举措。我们知道，除安全理事会提交的问题外，法院只有在国家接受的情况下才有管辖权。

国际刑事法院达尔富尔调查涉及的所有嫌疑人依然逍遥法外。

我们呼吁苏丹政府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履行自己的义务，将逮捕令通缉的人员捉捕归案。瑞典与《罗马规约》许多其他缔约国一样，继续向有关国家提出不与国际

刑院合作的问题。刑院依靠各国才能履行其任务。被刑院起诉的巴希尔总统及其他人还能继续进行国际旅行，包括前往《罗马规约》缔约国，令人感到关切。这一情况发出了一个公开信息，即可以无视刑院的裁决，并且不产生任何后果，这种现象破坏了安理会的权威。

有鉴于此，正如安理会几位成员在去年12月通报会上所建议，瑞典也认为安理会应该逐步处理不合作的事例，至少应讨论可利用哪些工具来作出适当的回应。

关于目前达尔富尔的局势，我们欣见战斗全面减少，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与此同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发生新的战斗事件，侵犯人权行为卷土重来，尤其是发生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为了解决余留的挑战，在达尔富尔建立可持续和平，我们必须解决局势不稳定的根本原因，并确保追究责任和实行法治。

加斯里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提交报告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们还重申对检察官、她的团队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支持。

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以来已超过了12年。这项决议的目标十分明确，就是要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防止达尔富尔再次发生暴行，促进苏丹和解与稳定。现在，决议通过12年之后，我们再次看到，这些目标无一得到实现，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只有采取法律行动才能结束这种情况。因此，法国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逮捕令，并履行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其余义务。

安理会若不采取果断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达尔富尔的不稳定局势就会继续存在，平民将继续成为其主要受害者。诚然，秘书长最近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报告指出，实地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趋势，例如某些地区的状况有所改善，单方面宣布停止敌对行动。苏丹政府对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

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准入的限制也有所缓解。但是，正如检察官在她的报告和通报中指出的那样，这些变化必须长期持续，平民才能得到保护。为此，苏丹当局必须根据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允许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任务。

此外，暴力和不稳定的根源仍然存在，族裔间暴力仍然是达尔富尔暴力的主要根源之一。由于法治软弱无力，盗匪和犯罪行为继续存在。5月份政府军队与武装团体之间战火重起，无一例外地对所有民众产生影响。民兵，包括纳入苏丹武装力量的民兵，如快速支援部队，正在对平民进行令人无法容忍的袭击，在民众中传播恐惧情绪。他们的攻击迫使平民离开村庄，而且常常阻止平民返回家园。

我们不能忘记，如今有270万达尔富尔人——几乎是该地区人口的三分之一——仍然流离失所。若要确保他们能够返回，就要结束一切形式的暴力，并解决冲突的根源。要打破暴力周而复始的周期，就必须对助长暴力者追究责任。一方面，我们对受害者负有责任，但另一方面，这也是向前迈进的必要条件。

法国及其合作伙伴重申，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规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有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苏丹首先要承担这项义务，因为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针对在其境内对其国民所犯罪行发出的逮捕令，它必须予以执行，还必须与刑院合作。

《罗马规约》缔约国也可以发挥特殊作用，履行自己与国际刑院合作以及对本国境内发现的个人执行逮捕令的法定义务。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近几个月来有些国家未履行这一义务，我们感谢检察官进一步阐述了这个重大问题。

法国在与这些国家、与苏丹以及与欧洲伙伴的双边关系中，将继续强调指出，我们十分重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对国际刑院的支持，并呼吁它们履行与国际刑院合作的国际承诺。在这方面，安理

会的责任十分明确。我们必须确保与刑院开展切实合作，并如检察官指出的那样，采取行动处理不与法院合作的情势。

我们决心根据新西兰去年12月提出的建议，研究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本着这种精神，法国建议，应要求被法院认为违反合作义务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作出解释。然后，再由安理会根据该次会议的情况，决定下一步。无论如何，都必须采取后续行动。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都必须动员起来。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与逮捕令所通缉人员的接触必须以必不可少的联系为限。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主席国玻利维亚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介绍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其中阐述就达尔富尔问题开展的调查和诉讼程序的目前状况。塞内加尔再次保证全力支持本苏达女士。

没有人可以否认必须打击在任何地方、特别是在非洲犯下严重罪行而逍遥法外的现象。这场战斗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作出共同努力。塞内加尔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的作用，并理解对于遭受过邪恶罪行的数百万名受害者而言，法院代表着一种实现正义的希望。的确，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尊重法治是我们坚信的基本原则，也体现于《非洲联盟组织法》之中。我们特别重视必须承认人权的普遍性。

塞内加尔还坚信，和平是我们的共同愿望。因此，通过对话寻求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局势，同时满足受害者对伸张正义的要求，这当然并不容易，却十分必要。尽管我国信守有责必究和主持正义的原则，但我们深信，持久而全面的和平只能通过对话与和解来实现。这也是非洲联盟的立场，它呼吁在达尔富尔恢复和平与正义。

我们正在审议的报告表明，该国境内持续不断发生袭击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行为，包括达尔富尔难民营中发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在这

方面，我要指出，塞内加尔最强烈地谴责对平民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我们呼吁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将这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但是，我国欢迎取消对达尔富尔某些地区行动的限制，必须指出，这样做可以更容易地执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该地区的任务。

此外，应该指出的是，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有限的预算环境中执行任务，使调查和检察活动受到限制。因此，塞内加尔谨重申，它将继续呼吁并努力推动缔约国大会向该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我国代表团还要指出，安理会应确保联合国向法院提供必要的资金，使法院能够处理安理会移交的案件。

达尔富尔的政治和安全局势继续对国际社会构成重大挑战，需要我们大家作出更大努力。在这方面，我们确认政治对话、利益攸关方的共同努力和建立安全仍然是达尔富尔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但我们必须铭记，受害者正焦急地等待正义，因为他们是普遍不稳定的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各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精神是解决共同问题的途径，也是解决达尔富尔和平与正义需求的最佳保障。

Temenov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并感谢她努力维护国际法治、正义和责任。

我们审查了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法院最近执行与达尔富尔有关的第1593（2005）号决议的工作的第二十五次报告，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该国的安全人道主义局势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鼓励尽一切努力，保持这一积极趋势，采取坚决步骤，进一步缓和政府部队与武装团体之间的紧张关系。与上一年相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社区间冲突事件发生次数减少，强奸和性虐待事件下降，这一势头必须保持下去，以实现缓和，避免动乱。

哈萨克斯坦欢迎达尔富尔地区通行得到大幅度的改进和扩大，其中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访问杰贝勒迈拉地区

的能力。我们鼓励苏丹政府继续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各个领域开展良好合作，服务于苏丹人民的更大利益，确保他们的进步和繁荣。

哈萨克斯坦坚信，包容性对话是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唯一途径。在这方面，我们支持非洲联盟（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领导下的包容性政治进程。我们鼓励所有各方竭尽全力全面落实路线图协议。因此，我们赞扬苏丹政府宣布继续单方面停火六个月，直至6月15日。我们希望停火进一步延续。我们应该用掌握的时间来巩固成果。

我国代表团认为，尊重苏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尊重政府对政治进程所有权和领导权，是达尔富尔长期和平与和解的关键因素。我们需要支持苏丹恢复和促进法治、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和保护人权的能力。联合国系统和国际伙伴应与国家工作队一起，共同努力，帮助苏丹继续取得进展，以求实现和平与安全 and 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准则和义务。

我们赞扬非盟及其他区域组织和邻国为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非洲联盟成立了一个在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苏丹问题的部长级委员会。我们认为应该考虑到非盟阐明的立场。有鉴于此，我们鼓励国际刑事法院与非盟进行有效的持续对话。

最后，哈萨克斯坦随时准备参加多边行动，帮助苏丹政府和人民在各方面实现民族愿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将作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发言。

首先，玻利维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通报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第二十五次报告。我们仔细听取了在调查指称的罪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和法律活动方面遇到的困难，这两个问题都与各种局势相关，这些局势使她难以开展所承担的任务。

玻利维亚认为，对那些攻击达尔富尔平民、侵犯他们的人权、侵犯国际法的人，必须要追究责任，将其绳之以法。这是在该地区经过数年冲突后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的重要因素。

在我们表达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支持的同时，我们也承认，检察官办公室遇到的一些困难已经引起了法律冲突，例如，一方面是国家官员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另一方面是《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这类困难对于那些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国家来说可能会引起各种问题。应南非的要求，法院与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一个工作组目前在海牙就这个问题进行协商。我们希望这一协商和其他协商将有助于国家履行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责任，也将有助于法院的司法工作。我们还希望，这些协商有助于国际社会为加强政治进程而作出的努力，具体而言就是要推动落实《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

同样重要的是要回顾，当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时，它不仅决定启动法院审判个人的管辖权，还鼓励法院支持国际合作促进法治、保护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还强调了非司法性活动，如促进和平与和解、加强机构等。我们认为，在这方面与非洲联盟的合作至关重要。我们知道，根据其《组织法》的规定，非洲联盟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有不可否认的承诺。我们还记得，非洲联盟成立了一个部长级委员会来处理这方面相关问题。同样，我们呼吁非洲联盟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建设性对话，以建立信任，促进两个机构之间的工作。

近几个月来，我们看到苏丹发生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政府和反叛团体之间的冲突大幅度减少，政府与非洲联盟 - 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合作有所改善。最近的秘书长报告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审查，甚至是检察官自己的报告，都承认这一进展。玻利维亚认为，我们走到今天这一步，主要得益于区域组织、政府、秘书长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共同努力。

重要的是要强调指出，国际刑事司法的演变和未来与国家的合作与互补密切相关。国际刑事法院是国家在其领土上行使司法这一主要主权特权的补充法庭。因此，除确保审判及时、有效外，还必须建立地方能力。在达尔富尔问题上，经过十多年冲突之后，这是一个应该特别注意的指标。

玻利维亚充分尊重我国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义务，支持伸张正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批准《规约》，以确保其普遍管辖权。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刑事司法普遍性原则至关重要。由于有些国家没有批准《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的能力受限，这有损有关危害人类罪实施者有罪不罚问题的辩论，削弱了法院工作的效力。只要有国家坚持要严格执法但又不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我们就无法进行真诚的对话。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也感谢安理会成员们的发言。

我简单地谈两点。首先，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并非一致或协商一致达成的。其次，关于达尔富尔是否发生了灭绝种族罪的问题，我提出以下意见。

2015年下半年，大会通过第69/323号决议，纪念灭绝种族罪受害者。我国在会上发言（见A/69/PV.103），支持设立“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并回顾，所有国际证词均断然否定了在达尔富尔发生过任何灭绝种族罪行为的说法。我们在发言中还引用了美国前国务卿科林·鲍威尔；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2004年非洲联盟主席、前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欧洲联盟；非洲联盟；阿拉伯国

家联盟和因其在结束1994年卢旺达种族灭绝方面的作用而荣获1999年诺贝尔和平奖的无国界医生组织的证词。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2005年初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也证实了所有这些证词，确认达尔富尔没有发生灭绝种族罪。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检察官坚持攻击，他们使用我们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不习惯使用的不当语言。在安理会未予必要抑制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继续用语言直接攻击苏丹总统阁下和联合国最高政治权威机构安全理事会本身，使用诸如“安理会未能”或“失信”等措辞。关于苏丹共和国总统，2005年《过渡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及其主权的象征。我们不接受来自任何方面，更不用说这个有问题的“袋鼠”法庭的侮辱。

我提请安理会注意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上的发言，大意为检察官提交安理会的报告已经开始类同于那些监督机构提交的报告。我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报告第24至29段和第34至36段，它们说明，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对假定的法院司法性质缺乏了解。在此，不妨在此回顾一位国际刑事法院前院长有关该检察官效率低下的陈述，大意是，该检察官甚至不能编写出一份起诉书。

国际刑事法院的这种不幸状况无法解决，只能任其自行崩溃，这也确实是它不可避免的命运。苏丹有幸成为尽力提请各国看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缺陷的国家，这些缺陷势必将使之与那些无可辩驳的必要国际法准则相冲突，如平等原则、国际公约和协议只对缔约方有约束力的原则和法无明文不为罪的道德原则。

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法院的首任和现任检察官对我国盛气凌人，他们手伸得太远，思路混乱，不知适可而止，把问题政治化，现在正在自食其果。既然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仅覆盖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国民或公民，我们仅说明世界人口近60%属于不承认该法院权威或管辖权的国家就足以说明问题。这些国家包括中国、俄罗斯、美国、埃及、印

度、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其人口超过地球人口的一半，也许更多。

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语无伦次，只不过是设立一个名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政治机构来履行一项司法任务，或者也可以说，设立一个司法机构来执行政治任务的早先罪过的结果。国际刑事法院将其所有调查和起诉活动集中于非洲并非偶然，因为它认为，相比其他地区，非洲是个比较容易的政治目标。这种认识不仅限于检察官和法官，而且影响到法院规约及整个国际刑事司法概念，国际刑事司法主要涉及个人。因此，每当苏丹共和国总统阁下接受联合国会员国或区域组织的邀请时，国际刑事法庭即陷入同样的困境。我们寻求一个以《联合国宪章》为其权威的主要来源，并在其承诺和执行中优先突出《宪章》的坚实的国际法律体系。

在这里，我们正在处理的是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作的承诺以及各国总统和各国代表的豁免权，还有各国对诸如非洲联盟等国际组织和对诸如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或不结盟运动等其他政治团体的承诺。

我们只能得出结论，国际刑事法院引起了与国际体系长期存在的两个方面有关的矛盾和冲突。第一个方面涉及到国际刑事法院存在本身在国际法的各种规范之间试图挑起的对立和冲突。第二个方面是它在正义与和平原则之间引起的冲突。令人惊讶的是，撰写本报告的人提到有必要考虑到冲突的根本原因，而不了解这意味着要求缔结一项谈判达成的和平协议，这确实是2011年7月在多哈发生的事。

自2002年以来，显而易见的是，执行方面的失败构成了一开始自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以来整个周期的失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生效15年后的执行情况令人遗憾，令人失望。国际刑事法院裁定了多少宗案件？到目前为止花了多少钱？如果我们用举行审判的次数除以国际刑事法院15年的预算额，那么一次审判的费用是多少？我试请检察官回答这些问题。

此外，国际刑事法院概念的支持者还说，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特设或临时法庭缺乏威慑要素，而国际刑事法院却不缺乏，因为它是常设法庭。这里的问题是，就世界范围内侵犯人权行为、法治和人权而言，国际刑事法院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创造了适当程度的威慑？安全理事会确保公平执行《规约》第13条的能力如何？法院是否在同意成为《规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之间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些是法院必须回答的困难而又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必须予以准确回答。

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支持者不可能回答这些问题。但是，在这次会议上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事实上，所有这些差距和缺点都能被检察官用将其工作政治化、发明证据或贿赂证人等手段加以掩盖。

检察官办公室回避《法院规约》所规定的司法和法律工作，将报告大部分内容用于反对苏丹政府。对这种谴责苏丹政府的深切欲望只能予以藐视与蔑视，因为检察官忽视了交给她的主要任务。

令我们感到惊讶的是，我认为安理会大多数成员也同样感到惊讶，报告欢迎延长安全理事会根据第2340（2017）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我们还惊讶地发现，国际刑事法院要求苏丹政府确保继续和不受限制地进入达尔富尔各个地区，尽管该报告谈到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好像法院把自己当成了安理会。报告还指出，除非解决冲突的根源，否则达尔富尔局势仍将是不稳定和不可预测的。

这一灾难不仅在于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缺乏效率；原因超出了这一点，因为在陈述事实方面缺乏诚实，没有任何公正或正义精神，甚至没有平衡。长期以来检察长及其办公室一直同意发挥政治作用或监督机制作用。他们也许能够赢得更多的尊重，如果他们表示，自2005年作出移交决定以来，第2340（2017）号决议首次指出，除了达尔富尔一个州的

很小一部分外，达尔富尔所有五个州的局势基本恢复正常，其面积相当于法国或伊拉克。

该报告还避而不谈第2340（2017）号决议明确谴责武装运动使用民用设施作为盾牌，此种行径对平民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构成威胁。同一份报告在第28段中没忘提及说平民仍然处于危险之中。

最后，我们要对秘书处表示感谢，秘书处与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保持距离，国际刑事法院试图

将秘书处拉进来，以使国际刑事法院看起来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而实际上并不是。我们还赞赏那些不受检察官办公室煽动的国家的立场，赞赏安理会的坚定立场，提供援助，以彻底结束达尔富尔冲突，支持政治解决，拒绝长期冲突的可能性。我们乐观地认为，我们共同努力，采取坚定的步骤，定能实现我们安全与和平的共同目标。

下午4时50分散会。